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文食品”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款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吋，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吋，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的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吋，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等申购。

重要提示

1、 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农食品”，股票代码为“0030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机构投资者”是指网下投资者所能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6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机构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和而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須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配对象包括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配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②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类、该等私募基金投资资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8月28日（T-6日）下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存在上述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申报/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现场推介会。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5日）及2020年8月28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內,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必须为有效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有效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74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根据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考虑申报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9月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9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的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单位,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应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向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5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5120190咨询,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类型: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按上述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类的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上述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函（个人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须在2020年8月26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qz.com,完成提交。

在指定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并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更新最新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 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存在上述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申报/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故意篡改申报意图和申报人情;
（8）恶意压低报价高价;
（9）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但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独立估值模型;
（12）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违反后未恪守各项有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5日）和2020年8月28日（T-4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括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得将申购价格或者报价拆低、拆高价。

网下投资者的每一个配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差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产品的托管席位或拟申购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错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天录音。

五、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进行定价。

2.定价程序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申购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拟参与本次申购总量的10%。同等条件下,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申购。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8月25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3302）
-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2008305）
-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00024/C类2000025）
-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债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物创新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动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二、业务办理

自2020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度小满基金约定定投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

2) 投资者可与度小满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3.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扣费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各基金的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的所有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联系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94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初步价、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数,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明确定义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9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分配;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则回拨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剔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序完成网下申购并满足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拟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网下配售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吋,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吋,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零股按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的最后一类投资者。若由于获取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吋,则超出部分全额配给下一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发完。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情况,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0年9月7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对象对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未到账的初步配售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安排请参见招股意向书“T-1《发行公告》”及T+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十、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0年9月7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吋,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等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款处理

在2020年9月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吋,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9日（T+4日）刊登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剑松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731-89822256
联系人: 文卫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h3>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4,249,675.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826,266.85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项目	2020/4-8-20	1,517,082.30	1,479,179.88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2020/8/19	2,612,200.00	2,254,25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向前扶持补贴	2020/8/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8/5-8/21	120,392.78	92,831.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49,675.08	13,826,266.8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